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 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6 月 2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審定 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5 月 1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他相關規定，依法核定申請人之 配偶○○○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，應 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4 月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函、離婚起訴狀、○○○市政府社會局家 庭暴力事件通報證明書、薪資明細等影本，主張其配偶○○○ 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對其家暴，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對其家 暴後即離家出走，對其及未滿 3 歲兒子不予聞問亦未給付任 何生活費用，○○○有工作收入卻故意取消健保，健保署可依 法調閱○○○所得收入，即可證明○○○有能力投保及繳納 保險費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1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 保署撤銷○○○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 人投保於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定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業重新核定撤銷系爭函核定申請人配偶○○○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 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以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 如主文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